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开曼群岛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年修订本）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恆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之

经修订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经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通过的特别决议附条件采纳，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当日生效）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开曼群岛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年修订本）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恆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之

经修订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纲

（经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通过的特别决议附条件采纳，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当日生效）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开曼群岛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年修订本）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恆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之  
经修订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纲

（经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通过的特别决议附条件采纳，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当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称为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恆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办事处（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位于开曼群岛的其它地点。
- 3 本公司的设立宗旨不受限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a) 作为一家投资公司以及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购买并持有由任何公司、企业法人或经营实体（不论其性质、设立或经营地点）发行或保证的股份、股票、债权股证、债券、抵押、债务以及任何类别的证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权统治者、行政官员、信托、地方政府或其它公共机构发行或保证的股份、股票、债权股证、债券、债务以及其它证券，并且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地变更、转换、处置或以其它方式处理本公司当时的任何投资；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b) 为了取得和保证本公司的任何财产或债务的目的，或为了直接或间接地推动本公司宗旨之目的、或出于本公司认为合适的其它目的，附带条件或无条件地认购、包销、委托发行或以其它方式发行、取得、持有、买卖以及转换股票、股份以及任何类型的证券，与任何人士或公司订立合伙或订立任何有关分享利润、互惠特许权或合作的安排，以及发起和协助发起、组建、形成或组织任何公司、合资企业、企业联合或任何类型的合伙；
- (c) 行使和执行任何由股份、股票、债务或其它证券的拥有权授予的或附带的任何权利和权力，包括在不损害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凭借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上述证券的已发行股份或面值的股份而可能获授予的所有有关否决权或控制权；按照本公司认为合适的条款，为本公司持有权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以及其它执行、监管和咨询服务或提供跟本公司持有权益的任何公司相关的管理以及其它执行、监管和咨询服务；
- (d) 为任何人士、企业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债务的履行作为担保人或提供担保、弥偿、支持或保障，而无论这些人士、企业或公司是否以任何方式与本公司有关或与本公司有关联，也无论其是否通过个人协议或通过抵押、押记或留置本公司现有的或未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财产和资产，包括其未催缴股本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亦无论本公司是否为此能收到有价值的对价；
- (e) 作为发起人和企业家经营业务，以及作为金融商、资本商、特许权获得者、商人、经纪、贸易商、交易商、代理、进口商和出口商经营业务，以及从事、进行和执行所有类型的投资、金融、商业、商人、贸易以及其它业务；
- (f) 以委托人、代理或以其它任何身份从事各类房地产经纪、开发商、顾问、房地产代理或经理、建筑商、承包商、施工商、制造商、经销商或销售商的业务，包括提供各项服务；
- (g) 购买或者以其它方式取得、出售、交换、弃权、出租、抵押、押记、转换、利用、处置和处理动产及不动产以及各项权利，特别是所有类型的按揭、产权证、产品、特许权、期权、合同、专利、年金、牌照、股票、股份、债券、保单、帐面债项、企业实体、业务、诉权、特权以及据法权产；以及
- (h) 参与或者从事董事在任何时间认为可以在进行前述经营或活动的过程中一起方便地进行的任何其它合法贸易、经营活动或者企业行为，或董事在任何时间认为可以使公司获得利润的其它合法贸易、经营活动或企业行为。

于概括地解释本公司章程大纲以及具体理解本第 3 条时，对于任何指明或提及的宗旨、业务或权力不应受限于对于其它宗旨、业务、权力或者对于本公司名称的参考或推断，也不应受制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宗旨、业务或权力的并列，如本条或本公司章程大纲其它规定存有歧义，则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歧义部分应作广义和扩大诠释和解释以作解决，而且不应限制本公司的宗旨、业务和权力和其可行使的权力。

- 4 除非《公司法》（2013年修订本）禁止或限制，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本）第7(4)条的规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权力和权限以进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标，且必须能够在任何时间且不时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于世界任何地方于任何时间或不时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权力，并且无需考虑公司利益的问题，无论有关自然人或者法人实体是否作为委托人、代理、包销商或其它本公司认为实现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它身份，以及其它本公司认为附带的或有利的或随之产生的权力。该等权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按照本公司章程细则所载的方式于认为有必要或方便时，修改或修订本公司章程大纲和本公司章程细则的权力，以及进行下述任何行为或事项的权力，即：支付本公司发起、设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带的全部费用；于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将本公司注册以于该地经营业务；出售、租赁或处置本公司的任何财产；开出、开立、承兑、背书、贴现、签立和发给承兑票据、债权证、债权股证、贷款、借款股、借款票据、债券、可转换债券、汇票、提单、认股权证和其它可流通或可转让的票据；贷款或借出其它资产和作为担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资产（包括未催缴股份）或业务作为担保进行借款或筹集资金，或在不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借款或筹集资金；按照董事决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资金进行投资；发起其它公司；出售本公司业务以换取现金或任何其它对价；向本公司股东以实物方式分派资产；与相关人士缔约以获得意见、管理及托管本公司资产、将本公司股份上市并进行行政管理；进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离职和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抚恤金、或其它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保险；进行任何贸易或业务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认为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并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获取、交易、进行、执行或作出的行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仅于按照开曼群岛法律的条款获取相关牌照时，方可进行有关法律规定须领有相关牌照的业务。
- 5 每名股东的法律责任仅限于有关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不时的未缴款额。
- 6 本公司的股本为 1,0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每股股份赋予本公司的权力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有权赎回或购买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减上述受制于《公司法》（2013年修订本）和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的股本，并且有权发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无论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赎回股本还是新增股本，以及无论其是否具有选择次序、优先权、特权、或受制于任何迟延权利或任何条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发行条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则每次股份发行（无论是否表明为优先股或其它股份）均须受制于上文所述的权力。
- 7 本公司如被注册为一家获豁免公司，其业务经营将受制于《公司法》（2013年修订本）第174条的规定；受制于《公司法》（2013年修订本）和本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本公司有权根据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注册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实体（责任以股份为限）而存续，并且于开曼群岛撤销注册。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开曼群岛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年修订本）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恆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之

经修订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细则

（经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通过的特别决议附条件采纳，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当日生效）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目录

标题	页码
1 表 A 不适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 诠释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 股本和权利的变更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4 股东名册及股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5 留置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6 催缴股款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7 股份转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8 股份传转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9 股份没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0 股本变更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 借贷权力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2 股东大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3 股东大会程序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4 股东投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5 注册办事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6 董事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7 董事总经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8 管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9 经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0 董事的议事程序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1	秘书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3	储备资本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4	股息及储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5	失去联络的股东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6	销毁文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7	年度申报及备案	41
28	帳目	41
29	审计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0	通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1	资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2	清盘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3	弥偿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4	财政年度	46
35	修订本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46
36	以存续方式转移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37	兼并及合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开曼群岛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年修订本）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恆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之

经修订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细则

（经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通过的特别决议附条件采纳，并于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当日生效）

**1 表 A 不适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 A 所载的法规不适用于本公司。

**2 诠释**

2.1 本公司章程细则的旁注应不影响对本公司章程细则的解释。

2.2 于本公司章程细则内，以下词语除非与本公司章程细则主题或文义有不一致的情况，否则应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章程细则**」 指本公司章程细则以及所有当时有效的所有补充、修订或替代章程细则。

「**关联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i) 其配偶，以及董事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或继子女，无论有关子女是否为亲生或领养（统称为「家属权益」）；
- (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属权益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委托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信托对象）的任何信托中，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受托人；
- (iii) 其本人、其家属权益和 / 或上述第 (ii) 段中所指的任何受托人以受托人身份共同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本权益（而非通过其各自拥有本公司股本权益）的任何公司，而有关股权资本足以使有关人士于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不时指明的可触发强制性全面要约的百分比）或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足以让其控制董事会大多数成员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它附属公司；以及
- (iv) 依据《上市规则》任何会被视为董事「关联人」的任何其它人士。

「 <b>审计师</b> 」	指由本公司不时任命以履行本公司审计师职责的人士。
「 <b>董事会</b> 」	指大多数董事出席并投票且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
「 <b>营业日</b> 」	指联交所一般于香港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为免疑虑，为本公司章程细则之目的，联交所因 8 号或更高级别的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它类似事件而停止于香港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应被视为营业日。
「 <b>股本</b> 」	指本公司不时拥有的股份资本。
「 <b>主席</b> 」	指主持任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主席。
「 <b>《公司法》</b> 」或「 <b>该法规</b> 」	指开曼群岛《公司法》（2013 年修订本）第 22 章以及任何对其当时有效的修订或重新制定，并且包括所有与该法规合并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b>《公司条例》</b> 」	指不时生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公司」	指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恆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网站」	指本公司网站，其网址或域名已通知股东。
「董事」	指本公司不时之任何董事。
「股息」	包括红利股息和获该法规允许被归类为股息的分派。
「元」和「港元」	指于香港合法流通的货币港元。
「电子」	指具有《电子交易法》所赋予的涵义。
「电子方式」	包括以电子格式发送或以其它方式向目标接收人提供讯息。
「电子签署」	指附加于电子通讯或与之逻辑上关联的，由一位人士为签署电子通讯而签订或采纳的电子符号或程序。
「《电子交易法》」	指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2003 年修订本）和当时有效的修订或重新制定，并且包括所有与该法规合并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指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且不时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控股公司」	指《公司条例》对该词语所赋予的涵义。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不时修订的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股东」	指不时于股东名册妥为登记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联名登记的持有人。
「本公司章程大纲」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纲。
「月」	指历月。
「普通决议」	指于依据本公司章程细则召开的股东大会上经本公司有投票权的股东亲身投票，或在容许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下由委托代理人投票，或（如股东为公司）其妥为授权的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代表投票，并以简单多数票数通过的决议，也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3.11 条通过的普通决议。
「股东名册主册」	指董事会不时决定于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地点保存的本公司股东名册。
「于报章刊发」	指以付费广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语报章上以英文刊发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报章上以中文刊发，在各种情况下按照《上市规则》有关报章必须在香港每日发行并广泛流通。
「于联交所网站刊发」	指依据《上市规则》于联交所网站以中英文刊发。
「认可结算所」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以及任何当时有效的修订或重新制定（并且包括所有与该法规合并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赋予之涵义。
「股东名册」	指股东名册主册和股东登记支册。
「配售新股」	指以配售新股方式向本公司证券当时持有人提呈使这些持有人可按其当时持股比例认购证券。
「印章」	包括本公司的印章、证券专用章，或本公司依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22.2 条采用的任何复制印章。
「秘书」	指董事会不时任命的公司秘书。
「股份」	指本公司资本的股份。
「特别决议」	指该法规所赋予的涵义，并包括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书面决议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数应不少于本公司有投票权的股东亲身或在容许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下由委托代理人或（如股东为公司）其妥为授权的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并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多数票数通过的决议，并且已经正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决议将作为一项特别决议被提出。
「附属公司」	指《公司条例》对该词语所赋予的涵义，但应按照《上市规则》界定的「附属公司」解释。
「过户办事处」	指股东名册主册当时存放的地点。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2.3 受制于前文所述，该法规界定的任何词语，如与主题和 / 或文义没有不一致之处，应于本公司章程细则具有相同的涵义。
- 2.4 阳性或阴性单词应含有其它性别和中性；表示人物和中性的词语应包括公司和企业，反之亦然；单数词语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2.5 「**书面**」或「**印刷**」包括书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它以书面和非短暂形式代表文字或数字的任何其它方式，并且仅涉及本公司向股东或其它在本公司章程细则下有权接收通知的人送达的通知，亦包括以电子媒介保存的纪录，有关纪录能以可供检视的方式获取并于日后可用作参考。
- 2.6 《电子交易法》第 8 条和第 19 条不适用于本公司章程细则。

### 3 股本和权利的变更

股本  
附录 3  
r.9

- 3.1 于采纳本公司章程细则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1, 000, 000 港元，分为 10, 000, 000, 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

股份发行  
附录 3  
r.6(1)

- 3.2 受制于本公司章程细则的条文以及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在不损害任何授予现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权利或附加于任何类别股份的特别权利之情况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会决定的人、时间和对价发行任何股份，有关股份可被赋予或附加优先权、递延权、限定权或其它特别权利或限制，无论其是否与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它方面有关。受制于该法规和授予股东的任何特别权利或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的任何特别权利，经特别决议批准后，本公司可按照规定股份须予赎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关股份持有人的选择须予赎回的条款发行股份。本公司不得发行不记名股份。

发行认股权证  
附录 3  
r.2(2)

- 3.3 受制于《上市规则》，董事会可按照其不时决定的条款发行认股权证，以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的股份或其它证券。只要认可结算所（以其身份）为本公司股东，则不得发行不记名的认股权证。当发行不记名认股权证，则当其遗失时不得发行新的认股权证以取代已遗失的认股权证，除非董事会在无合理怀疑下信纳认股权证原件已被销毁，而且本公司也已就发行新认股权证按照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收取了弥偿。

如何变更权利  
类别  
附录 3  
r.6(2)  
附录 13  
B 部  
r.2(1)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于任何时间被分为不同类别的股份，则受制于该法规的条文，并于占不少于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书面同意下，或者于有关类别股份持有人于独立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之批准下，附加于当时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权利（除非有关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者则除外）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可予更改或废除。就前述每次独立举行的会议而言，本公司章程细则有关股东大会的所有条文于经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但就任何上述独立举行的会议和任何其续会而言，法定人数必须为于相关会议召开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托代理人或获妥为授权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于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3.5 除非股份附有的权利或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授予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权利不应因增设或发行与其享有同等权益的额外股份而被视作已被变更。

本公司可购买和  
为购买自己的股  
份及认股权证提  
供资金

3.6 受制于该法规或任何其它法律，或没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规则》禁止的情况下，受制于授予任何股份类型的持有人的任何权利，在股东决议已经事先授权购买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有权购买或以其它方式收购其本身的股份（该等表述在本条细则使用时也包括可赎回股份），以及购买或以其它方式收购能够认购或购买其自身股份的认股权证、任何公司（作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够认购或购买该等公司股份的认股权证；并且可采用任何授权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进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间接地通过贷款、保证、赠与、弥偿、提供担保或通过其它任何方式的财政援助，只要是为了或与任何人购买或者以其它方式收购（或者拟购买或者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认股权证相关。如果本公司购买或以其它方式收购其本身股份或认股权证，本公司及董事会都不需要按比例选择拟被购买，或以其它方式拟被收购的股份或者认股权证，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进行选择，例如在同一类别的股份或认股权证的持有人之间，或在他们和任何其它类别的股份或认股权证的持有人之间，或根据任何股份类别授予股息或股本权利。但条件是，任何该等购买或其它收购或财政援助仅应根据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发布且不时生效的任何相关守则、规定和条例进行。

3.7 董事会可以接受任何缴足股份无偿的交回。

增加股本的权力

3.8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不时（无论当时被授权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经发行，及无论当时发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经缴足）通过普通决议，以发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该等新股本的数额以及对应股份的金额应由决议规定。

赎回

3.9 受制于该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大纲的条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类别之上的任何特别权利，股份的发行条款可规定该等股份可以赎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选择赎回，赎回的条款和方式（包括从股本中拨款）由特别决议确定。

附录 3  
r.8(1) & (2)

3.10 如果本公司不通过市场或招标购买或赎回其任何股份，进行的购买或赎回应设置一个最高价格；如果购买是通过招标进行的，所有股东有同等权利参与。

购买或赎回不会  
引起其它购买或  
赎回

3.11 任何股份的购买或赎回，不得被视为引起任何其它股份的购买或赎回。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交回证书以作注销
- 3.12 被购买、交回或赎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须于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或董事会指明的其它地方移交其证书（如有），以作注销，本公司须随即向其支付有关的购买或赎回款项。
- 董事会处置的股份
- 3.13 受制于该法规、本公司章程大纲以及有关新股份的本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本公司未发行的股份（不论是构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应由董事会处置，董事会可按照其决定的时间、对价、条款向其决定的人士出售、配发、授予期权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本公司可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认购或同意认购（无论是否附条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认购（无论是否附条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须遵守并符合该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在各种情况下，佣金不得超过股份发行价的 10%。
- 本公司不会承认有关股份的信托
- 3.15 除非本公司章程细则另有明确规定，或根据法律要求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不得承认任何人以任何信托的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并且本公司将不会被任何方式约束或强制承认（即使已发出有关通知）基于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的、或有的、未来的或部分的权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权益，或有关任何股份的任何其它权利（登记持有人就其整体享有的绝对权利除外）。

#### 4 股东名册及股票

- 股东名册  
附录 3  
r.1(1)
- 4.1 董事会应令股东名册主册放置于其认为适当的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的地点，名册应当包含股东详情、向各股东发行的股份及该法规要求的其它详细情况。
- 4.2 如果董事会认为必要或适当，本公司可以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的一个或多个地点设置并保存股东登记支册和股东名册。股东名册主册与股东登记支册应共同被视为本公司章程细则项下的股东名册。
- 4.3 董事会可全权自行决定在任何时间将股份从股东名册主册转移至任何股东登记支册或将任何股东登记支册的股份转移至股东名册主册或任何其它支册。
- 4.4 无论本条细则载有任何规定，本公司应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尽快并定期将在任何股东登记支册完成的所有股份转让记录于股东名册主册，并应在所有时间维持股东名册主册以使其在所有时间显示当时的股东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该等上市股份的权属可以依据所适用的《上市规则》予以证明及转让。由本公司保存的与该等上市股份相关的股东名册（无论是股东名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册主册或股东登记支册)可采用非可辨识的形式(但能够以可辨识的形式复制)记载该法规第 40 条所要求的详情,前提是该等记载应符合适用于该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规则》。

附录 13  
B 部  
r.3(2)

4.6 除非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且受制于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4.8 条的其它规定(如适用),股东名册主册及任何股东登记支册应当在工作时间内免费供任何股东查阅。

4.7 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4.6 条所指的工作时间应当受制于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的合理限制,但每个营业日的查阅时间应不少于两小时。

4.8 在联交所网站刊登广告或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或在报章上刊登广告的情况下,可经提前 14 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况下提前 6 个营业日),在董事会不时规定的时间和期间暂停办理全部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但每年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期间不得超过 30 日(或股东通过普通决议决定的更长期限,但是不得超过每年 60 日)。本公司应按要求,向试图查阅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股东名册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书亲笔签署的证明,表明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期间以及授权。如果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日期变动,本公司应当根据本条细则规定的程序至少提前 5 个营业日发出通知。

附录 13  
B 部  
r.3(2)

4.9 置于香港的任何股东名册应于正常工作时间(受制于董事会的合理限制)供股东免费查阅,或供缴纳董事会确定的每次不超过 2.5 港元的查阅费(或依据《上市规则》不时允许的更高金额)的其它人士查阅。任何股东可在缴纳以股东名册每 100 字或其部分计 0.25 港元(或本公司确定的较低金额)后索取相关股东名册或任何部分的复印件。本公司应在自收到该等要求后翌日起 10 日内将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复印件送达该名人士。

4.10 为替代或除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其它条款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外,董事会可以提前指定确定有权接收股东大会或其续会通知的或有权在股东大会或其续会投票的股东,或为确定有权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东,或为确定任何其它目的之股东的记录日期。

股票  
附录 3  
r.1(1)

4.11 凡作为股东载于股东名册的人士均有权在该法规规定或联交所不时规定的相关时限内(以较短者为准),于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7.8 条规定支付任何应付费用并在配发或提交转让书后,或在发行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收取一张代表其所持有各类别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该人士要求,如配发或转让的股份数量超过联交所当时的每手交易股数,按其要求就联交所规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数的股份收取多张股票,另就剩余股份(如有)取得一张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时,本公司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无义务向每位人士分别发行股票，而只须向若干联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发行及交付股票即构成向全部联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应由专人交付或以邮寄方式送达至有权接收股票的股东载于股东名册的注册地址。

- 盖章股票**  
附录 3  
r.2(1)
-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债权或任何其它形式证券的证书必须加盖本公司的印章方可发行，印章仅在董事会授权下方可加盖。
- 每张股票注明股份数目及类别**
- 4.13 每张股票应注明发行股份的数目、类别以及已缴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经全部付讫的事实（视情况而定），或采用董事会不时规定的其它形式。
- 联名持有人**  
附录 3  
r.1(3)
- 4.14 本公司无义务就任何股份登记超过四名人士为联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两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义登记，除转让该等股份以外，股东名册中姓名排在第一位的人士应在关于通知送达及（受制于本公司章程细则的条文）所有或任何其它与本公司相关的事宜时，被视为该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股票的更换**  
附录 3  
r.1(1)
- 4.15 若股票污损、遗失或销毁，可以在缴付不超过《上市规则》不时许可的金额或董事会不时要求的较低金额款项（如有），且符合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有关发布通知、证据及弥偿的条款及条件（如有）后更换，若股票污损或磨损，则应当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注销后方可更换。

## 5 留置权

- 本公司的留置权**  
附录 3  
r.1(2)
- 5.1 就每一股份在特定时间应催缴或应付的全部款项，无论是否当时应付，本公司对于该等股份（非缴足股份）均具有第一及最优先的留置权；就股东或其财产对本公司的所有欠款或负债，本公司对于登记于该股东名下（不论单独持有或与其它人士联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缴足股份之外）具有第一及最优先的留置权及质权，无论该等欠款或负债是在通知本公司非该股东的其它人士对股份拥有任何衡平或其它的权益之前或之后发生，无论支付或清偿该等款项的期限是否已经届满，也无论是否为该股东或其财产与任何其它无论是否为本公司股东的人士的共同债务或负债。
- 留置权延伸至适用于股息及红利**
- 5.2 本公司对任何股份的留置权（如有）应延伸至适用于就该股份宣告的全部股息及红利。董事会可决议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条细则的条文。
- 出售受制于留置权的股份**
- 5.3 本公司可采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但除非与留置权相关的款目前应付或与留置权相关的负债或协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偿的，并且已经书面通知当时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产而可获通知的人士（通知并要求支付目前应付的款项，或指出该等负债或协定并要求履行或清偿，并通知出售欠缴股款股份的意图）之后 14 日的期间已届满，否则不得出售。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该等出售所得款项的使用**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后，本公司从该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应用于偿付或履行与留置权相关的目前应付债务、负债或协定，余额（如有）应当于紧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于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将已售股份的股票注销时，股份之上存在并非目前应付的债务或负债的类似留置权）。为使任何该等出售生效，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将已售股份转让给买方，并在股东名册登记买方为该股份持有人，买方无义务关注如何使用购买价款，且其对该等股份的权属不会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规或无效的影响。

## 6 催缴股款

**如何催缴**

6.1 董事会可不时在其认为适当时向股东催缴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缴付的股款（无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或其它），且无须按照配发条件在指定时间催缴。催缴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缴付。董事会可撤销或推迟催缴。

**催缴通知**

6.2 任何股款的催缴应至少提前 14 天通知各股东，并注明缴付时间、地点以及收款人。

**发送通知**

6.3 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6.2 条所指的通知应按照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的通知股东方式发送至本公司股东。

**每名股东应在指定时间及地点支付催缴股款**

6.4 每名被催缴的股东应将按照董事会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向指定人士支付向其催缴的款项。被催缴的人士即使后来已将受催缴股份转让，仍需支付有关催缴股款。

**催缴通知可在报章刊登或以电子方式发送**

6.5 除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6.3 条发送通知外，有关指定的接受催缴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时间和地点的通知，可在联交所网站刊发，或（受制于《上市规则》）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的电子方式发出通知，或在报章刊登以通知股东。

**视为已作催缴的时间**

6.6 于董事会通过批准催缴的决议时，即被视为已作催缴股款。

**联名持有人的法律责任**

6.7 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应对缴付有关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缴股款或其它到期应付款项承担各别及共同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可延长催缴股款的指定期限**

6.8 董事会可不时自行延长支付任何催缴股款的时间，并可延长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东或基于董事会认为具备延长时限合理原因的股东的缴款时间，但任何股东无权基于宽限及优惠延长时间。

6.9 如应缴付的催缴股款金额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缴付，则应支付该款项的人士必须就前述催缴股款金额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额，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期间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按照董事会不时指定的不超过 15%的年息所计算的利息，但董事会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
- 催缴股款的利息**
- 拖欠催缴股款则暂停享有特权**
- 6.10 直至股东缴清名下对本公司到期应付的任何催缴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论是其自身的或与其它人士共同的），及其它应付的利息及费用（如有），其方有权收取任何股息、红利，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在会议上进行表决（但作为另一股东代表身份的情况除外），或计入法定人数或行使任何其它股东特权。
- 催缴行动的证据**
- 6.11 当就任何催缴股款所应付的任何款项的追讨而进行的任何诉讼或其它法律程序的审讯或听证时，被诉股东在股东名册中被登记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缴的决议已正式记录在会议纪要册，并且催缴通知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细则正式提供给被诉股东，则足以证明，并且无需就催缴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它事项提供证明，前述事宜的证明将为该等债务的终局证据。
- 配发 / 以后应付款项被视为催缴股款**
- 6.12 根据股份配发条款于配发时或在任何指定日期应缴付的款项（无论按照股份面值和 / 或溢价及其它）为本公司章程细则之目的被视为正式催缴并应于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则该等款项将被视为如同正式通知的应缴付的催缴股款，本公司章程细则中有关支付利息及费用、联名持有人的法律责任、没收及其它规定将对其适用。
- 预付催缴股款**  
附录 3  
r.3(1)
- 6.13 董事会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收取股东自愿就所持股份预先支付全部或部分未催缴、尚未支付的或应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钱或金钱等价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利率（如有）就该预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该等通知到期前预先缴付款项的股份已经被催缴股款，否则董事会可提前至少一个月随时书面通知该股东退还预先缴付款项。支付该等预先催缴款项并不能使缴付该等款项的股东有权获得在该等款项本应缴付日期（而非因预先缴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间宣布的股息的任何部分。

## 7 股份转让

- 转让格式**
- 7.1 股份可根据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它格式的转让文件转让。所有转让文件必须留存于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指定的其它地点，并由本公司保留。
- 签署**
- 7.2 转让文件应由转让人与受让人或其代表签署，但董事会如认为适当可酌情免除受让人签署转让文件。任何股份的转让文件应为书面形式并经转让人和受让人或其代表人亲笔签名或以传真方式签署（机械印制或其它形式），但若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其代表以传真方式签署，应事先向董事会提供转让人或受让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样本，并且董事会合理信任该传真签名应与其中一份签名样本一致。转让人应一直被视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让人的姓名被记载于股东名册。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7.3	尽管有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7.1 条和第 7.2 条的规定，在联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规则》允许的且为此目的已经获得董事会批准的任何证券交易或买卖方式转让。
<b>董事会可拒绝登记转让</b> 附录 3 r.1(2)	7.4	董事会可依其绝对的自由酌情权，在不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拒绝就任何未全额付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权的股份的转让进行登记。
<b>拒绝的通知</b>	7.5	若董事会拒绝就任何股份的转让进行登记，则其应在本公司收到转让要求之日后两个月内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拒绝转让。
<b>转让要求</b>	7.6	董事会也可拒绝登记任何股份的转让，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转让文件连同与该股份有关的股票（应于转让登记之时被注销）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以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的其它证据；  (b) 转让文件只涉及一个股份类别；  (c) 转让文件已正式盖印（若必要）；  (d) 若向联名持有人转让，则受让的联名持有人未超过 4 人；  (e) 本公司不就相关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权；以及
<b>转让要求</b> 附录 3 r.1(1)	(f)	已就股份转让向本公司支付联交所不时决定的最高金额（或董事会可不时要求的较低金额）。
<b>不得向未成年人转让等</b>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判令其当时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它原因无法处理事务的人士或丧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转让股份。
<b>转让时交出股票</b>	7.8	在股份转让后，转让人应交出所有股票并立即将股票注销，在受让人支付不超过联交所不时确定的最高应付金额或董事会可不时要求的较低金额之后，将就转让予受让人的股份向其发出新股票，若转让人应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则在转让人支付不超过联交所不时确定的最高应付金额或董事会可不时要求的较低金额之后，将就该部分的股份向转让人发出新股票。本公司应保留该转让文件。
<b>暂停办理过户册及登记手续的时间</b> 附录 13 B 部 r.3(2)	7.9	在联交所网站公布或（受制于《上市规则》）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的电子方式发出通知或报章广告方式提前 14 天通知（若为配售新股则为 6 个营业日通知）后，可于董事会不时确定的时间及期间暂停办理转让登记及过户登记手续，但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任何年度暂停办理转让登记或过户登记手续的时间都不应超过 30 天（或者由股东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更长时间，但于任何年度均不超过 60 天）。暂停日期如有变更，本公司应在公布的暂停办理日期或新的暂停办理日期（取两者中较早者）之前至少 5 个营业日通知。但是，若出现不能以广告形式发布该通知的特殊情形（例如，在 8 号或更高级别的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发布期间），则本公司应尽快遵守上述要求。

## 8 股份转让

股份登记持有人  
或联名持有人身故

8.1 若股东身故，则其它在世的联名股东（如死者为联名持有人）和死者的法定代理人（如死者为单独持有人）应为本公司认可的享有股份权益的唯一人士；但本内容并非免除该已故股东（无论是单独还是联合持有）的遗产就其单独或联合持有的股份的法律責任。

登记个人代表及破  
产受托人

8.2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清算而对股份享有权利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会不时要求的有关该权利产生的证据时以及除本公司章程细则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可登记为股份持有人或选择将其任命的第三人登记为股份受让人。

登记选择通知 /  
登记提名人士

8.3 若有权人士选择将自己登记为持有人，则其应就这一选择向本公司交付或发送经其签名的书面通知。若其选择将其提名的人士登记为持有人，则其应签署一份以该被提名人士为受益人的股份转让书作为凭证。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的与股份转让与登记有关的所有禁止性、限制性内容以及所有条款均应适用于上述任何通知或转让书，如同该股东并未身故或破产清算并由其在通知或转让书上签名。

在转让或转让更多  
身故或破产股东的股  
份前保留股息等

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产清算而对股份享有权利的人士对该股份应享有作为该股份登记持有人同样的股息和其它权益。然而，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保留与该股份有关的任何应付股息或其它权益，直至该人士成为该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转让该股份。但若满足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4.3 条的要求，该人士可在大会享有投票权。

## 9 股份没收

如催缴股款或分  
期付款未被支  
付，可发出通知

9.1 若股东未在规定付款日缴付任何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则在不损害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6.10 条前提下，董事会可在该股款任何部分未缴清期间的任何时间通知该股东，要求其缴付欠缴的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经产生和直至实际缴付之日仍在产生的利息。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通知形式**
- 9.2 该通知应指定另一缴款截止日期（不早于通知送达之日以后 14 天届满日）及缴款地点，并规定如果在该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点缴付股款，则与催缴的股款或未缴清的分期付款有关的股份可被没收。董事会可接受交回的任何股份，在此情况下本公司章程细则中提及的「没收」应包括「交回」。
- 若不遵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没收**
- 9.3 若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则在通知发出之后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缴清之前的任何时间里，可依据董事会作出的有关决议没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与没收股份有关的所有已经宣布但在没收前未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 没收股份视为本公司财产**
- 9.4 任何被没收的股份应被视为本公司的财产，被没收的股份可被重新配发、出售或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式予以处置。在重新配发、出售或处置前的任何时间，董事会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取消没收。
- 即使没收仍需支付欠款**
- 9.5 股份被没收的人士将不再是被没收股份的股东，但仍应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没收之日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与股份有关的所有款项（若董事会有权要求，应连同自没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产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会规定，不超过每年 15%）。董事会若认为合适，可强制执行付款，且不会扣除或扣减被没收的股份于没收当日的价值。为本条细则之目的，在没收之日以后应付的任何款项视为在没收之日按股份的面值或溢价成为应付，并且应在没收之时立即到期应付，但仅因对确定支付时间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之间支付利息。
- 没收的证据**
- 9.6 董事或秘书发出书面声明，宣布本公司股份已于指定日期被正式没收，即构成终局性的事实证据，任何人士不得宣称拥有该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发、销售或处置被没收股份接受对价，且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签订重新配发文件或转让股份予以重新配发、销售或处置本身股份的人士，该等人士可登记为股份持有人而无须理会认购或购买资金（如有）的使用，其对股份享有的权利不得因股份没收、重新配发、销售或其它处置程序不当或不合法而受到影响。
- 没收后的通知**
- 9.7 当任何股份被没收时，应在没收之前向该股份的持有人发出通知，并应立即对没收日期及项目进行登记。尽管有上述规定，不得因为遗漏或疏于通知而导致没收无效。
- 赎回被没收股份的权力**
- 9.8 尽管发生前述没收，董事会可在被没收股份被重新配发、出售或以其它形式处置之前的任何时间，允许在支付所有催款股款和到期利息以及有关费用并满足其所认为适当的其它条款（如有）之后赎回该被没收股份。
- 没收不损害本公司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权利**
- 9.9 没收股份不得损害本公司有关该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款或分期付款的权利。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因未支付股份到期款项而没收股份

- 9.10 本公司章程细则有关没收的规定应适用于任何按股票发行条款在固定的时间应付而没有付款的情况（不管该款项是按股份面值还是溢价计算），如同因正式作出并通知的催缴股款而应予以支付的情况一样。

## 10 股本变更

- 10.1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

合并及拆分股本以及拆分及注销股份

- (a) 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为面值高于现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关于已缴足股份的合并和将其分拆为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会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特别是（但不影响上述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决定不同持有人之间哪些股份并入每股合并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获得零碎的合并股份，则董事会可委任其它人士出售有关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购买方转让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转让的有效性不得受质疑，并按照原可获得零碎合并股份的股东权利及权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已扣除出售成本），或为本公司利益将所得款项净额拨付给本公司所有。
- (b) 注销在通过决议之日未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并根据该法规规定从其股本削减被注销股份的面值，及
- (c) 将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为面值低于本公司章程大纲所规定面值的股份，但不得违反该法规规定。有关分拆股份的决议可决定在分拆后股份持有人之间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较其它股份优先或具有其它特别权利、或递延权利或受制于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可对未发行或新股附加的优先或其它特别权利、或递延权利或任何限制。

削减股本

- 10.2 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以任何获授权的方式并按照该法规规定的条件，减少其股本或任何资本赎回储备。

## 11 借贷权力

借贷权力

- 11.1 董事会可不时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为本公司筹集或借贷或为付款提供担保，及将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现有及将来的业务、财产及资产及为催缴股本按揭或抵押。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借贷条件** 11.2 董事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条款及条件筹集资金或担保付款或偿还款项，尤其是通过发行本公司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它证券，不论是纯粹为此等证券而发行，或是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债项、债务或义务的保证而发行。
- 转让** 11.3 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它证券可自由转让，不受本公司与其发行对象的任何权益的限制。
- 特权** 11.4 任何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它证券可以折让价、溢价或其它发行，并连同赎回、交回、提款、配发股份、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董事委任和它的任何特权。
- 保存抵押登记册** 11.5 董事会应根据该法规规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记册，登记涉及本公司财产的所有按揭及抵押，并须妥为遵守该法规有关按揭及抵押登记的要求。
- 债权证及债权股证登记册** 11.6 若本公司发行不以交付方式转让的债权证或债权股证（不论作为一个系列的一部分，或作为个别票据），董事会应安排保存正式的债权证持有人登记册。
- 未催缴股本按揭** 11.7 当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缴股本被押记，则其后取得押记的人士应受制于该等之前的押记，并且无权通过向股东发出通知或以其它方式取得高于相关优先押记的优先权。

## 12 股东大会

- 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时间**  
附录 13  
B 部  
r.3(3)  
r.4(2)
- 12.1 本公司须每年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除该年度任何其它会议外），并须在有关召开该会议的通知上具体说明该会议，本公司两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日期相距不应超过 15 个月（或联交所可能批准的较长期间）。只要本公司的首次股东周年大会在成立后 18 个月内举行，不需要在其注册成立当年或在接下来的几年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须于董事会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 股东特别大会**
- 12.2 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所有股东大会应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 12.3 董事会可于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也应按存放于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办事处名册上其中两位或以上的股东的书面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倘本公司不再拥有上述主要办事处，则由注册办事处指明本次会议的对象，并由请求人签署，条件是该等请求人于存放请求书之日须持有本公司不少于十分之一的缴足股本，赋予他们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东的书面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该股东应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册存放于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办事处内，倘本公司不再拥有上述主要办事处，则由注册办事处指明本次会议的对象，并由请求人签署，条件是请求人于存放请求书之日须持有本公司不少于十分



股东特别大会召开

之一的缴足股本，赋予他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如果董事会并未于存放请求书之日起 21 日内正式召开一个将于额外的 21 天内举行的会议，请求人本身或他们当中任何超过一半总投票权的人士，可以同样的方式（尽可能接近董事会可召开会议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条件是如此召开的任何会议不得在存放请求书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举行，以及所有因董事会失败而对请求人造成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公司向请求人作出赔偿。

会议通知  
附录 13  
B 部  
r.3(1)

12.4 股东周年大会及任何股东特别大会通过一项特别决议，应当提前至少 21 天书面通知召开；任何其它股东特别大会须提前至少 14 天书面通知召开。受制于《上市规则》的要求，通知应包括其被送达或被视作送达的日期，以及其发出的日期，并须列明大会时间、地点、大会议程、将在大会商议的决议详情，以及就特别事项（如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3.1 条中定义）而言该事项的一般性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应如此具体说明该大会，召开大会以通过特别决议的通知应表明其提呈决议作为特别决议的意愿。每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交予审计师以及所有股东（除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的条款或根据其所持股份的发行条款而无权从本公司收到有关通知的股东外）。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会的通知期短于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2.4 条所要求的期间，该会议仍视为已正式召开：

(a) 如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须获得本公司全体有权出席及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及

(b) 如召开任何其它大会，则须获得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大多数股东（即作为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权利的股份面值不少于 95%）同意。

12.6 应在本公司每个股东大会通知的合理显眼位置上列出声明，说明凡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个授权代表出席并代其投票，而该授权代表必须是本公司的股东。

疏于通知

12.7 因意外遗漏而不能向有权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发送任何有关通知，或任何该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关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关大会上通过的任何决议或任何程序失效。

疏于发送委任授权代表文件

12.8 在委任授权代表文件与通知同时被发送的情况下，因意外遗漏而不能向有权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发送该文件，或该等人士未能收到该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关大会上通过的任何决议或任何程序失效。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13 股东大会程序

- 特别事项**
- 13.1 所有于股东特别大会及股东周年大会上处理的事项均为特别事项，但以下应被视为普通事项：
- (a) 宣布及批准派发股息；
  - (b) 审议及采纳账目、资产负债表、本公司董事及审计师的报告和其它须附加于资产负债表的文件；
  - (c) 选举董事接替卸任者；
  - (d) 委任审计师；
  - (e) 确定，或决定董事及审计师薪酬的确定方法；
  - (f)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发售、配发、授出购股权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不超过相等于本公司当时现有已发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规则》不时确定的其它比例）的未发行股份及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3.1(g)条被回购任何数量的证券；及
  - (g)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购回本公司证券。
- 法定人数**
-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应由两名亲身出席的股东（就法人而言，则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构成，前提必须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注册的股东，法定人数则必须由该唯一股东亲身出席或由其授权代表构成。除非在开始讨论事项时出席人数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数，否则任何股东大会不得处理事项（委任大会主席除外）。
- 出席人数不符合法定人数而须解散会议的情形以及续会举行情形**
- 13.3 如从大会指定的举行时间起 15 分钟内法定人数不足，该大会，如在股东要求下召开的，应当解散，但在任何其它情况下，则须押后到下周的同一天，并在董事会决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如从该续会指定的举行时间起 15 分钟内法定人数不足，则亲身出席的股东（就法人而言，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授权代表应构成法定人数，并可处理大会议程的事项。
- 13.4 主席应主持每次股东大会，若没有该主席，或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该主席在大会指定的举行时间起 15 分钟内并没有出席或不愿采取行动，出席大会的董事应选择另一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股东大会主席		名董事担任主席。若没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绝出任主席，或选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则出席的股东（不论亲身或由授权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应选择他们其中一位担任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续会的权力 / 续会处理事项	13.5	主席在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的任何股东大会的同意下，如大会作出相关指示，可随时随地押后任何大会（正如大会所决定）。每当大会延期 14 天或以上，应给予（以等同原大会的方式）至少 7 天的通知，指定续会的地点、日期及时间，但毋须在该通知具体说明续会应处理事项的性质。除上述规定外，股东无权取得有关任何续会或任何续会应处理事项的通知。除了本应在原大会上处理的事项外，任何续会不会处理任何其它事项。
表决	13.6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被提呈的决议应以投票方式决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规则》的规定下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由举手表决通过。
投票	13.7	投票应（受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3.8 条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选票或投票纸或名单），以及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从大会或续会日期起不超过 30 天）进行。如投票并非即时进行，则毋须发出通知。投票结果将被视为该大会通过的决议。
不得押后表决的事项	13.8	任何有关大会主席的选举或任何有关续会问题的投票应在该大会上进行，不得押后。
	13.9	如以《上市规则》所允许的举手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主席对决议已进行，或一致通过，或以特定大多数通过或失败的声明，以及在本公司会议纪要册中的相关记录，应作为该事实的确凿证据，不须记录赞成或反对该决议的投票数目或比例以作证明。
主席有权投决定票	13.10	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无论是投票或举手表决，该进行投票或举手表决的大会的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书面决议案	13.11	书面决议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当时有权收取通告及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特别决议，应与在本公司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股东大会上通过一样可行有效。任何有关决议应被视为已于最后一名股东签署的当天在大会上通过一样。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14 股东投票

- 股东的表决权**
- 14.1 在任何类别股份当时所附有关投票的任何特权、优先权或限制的规限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如以举手方式表决，则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人，则其正式授权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人，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可就股东名册内登记于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于投票表决时，有权投多于一票的股东并没有义务用尽其所有票数投于同一意向。为免生疑问，若超过一名授权代表获经认可的结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该授权代表应可投举手表决的一票，并没有义务用尽其所有票数投于同一意向。
- 票数的计算**  
附录 3  
r.14
- 14.2 若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须就任何特定决议放弃投票或只限于就任何特定决议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该名股东或其代表违反该项规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计入投票结果。
- 身故及破产股东的相关表决权**
- 14.3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8.2 条有权登记成为股东的任何人士，可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投票方式与股份的登记持有人般无异，但该人士须于其有意投票的大会或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至少 48 小时前，令董事会信纳其有权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会已于先前认可该人士在有关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的权利。
- 联名持有人的表决权**
- 14.4 倘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授权代表就有关股份于任何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但若多于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身或由授权代表出席任何大会，则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视情况而定）较先者方有权就有关联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则参考联名持有人就有关联名持有的股份于股东名册内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东的若干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持有，就本条细则而言，该等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视为有关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 精神失常股东的表决权**
- 14.5 任何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官员颁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它理由而无能力管理其事务的股东，可由获授权在该等情况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为投票，而该人士亦有权由其授权代表投票。
- 投票资格**
- 14.6 除本公司章程细则明确规定或董事会另行决定外，股东正式登记且缴清当时应付本公司相关股款前，不得亲自或有授权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票（作为其它股东的授权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计入大会的法定人数。
- 对投票资格的异议**
- 14.7 任何人士不得对其它人士行使或宣称有权行使表决权或获准投票的资格提出异议，除非该名人士在有关表决的大会或续会上行使或宣称行使其投票权或该异议是在作出有关表决的大会或续会上提出，则不在此限；凡在有关大会中未被拒绝的表决，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属有效。凡有关投票资格或表决被拒绝的争议，均须交由大会主席处理，而主席的决定即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 授权代表**  
附录 13  
B 部  
r.2(2)
- 14.8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其它人士（必须为个人）担任授权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权代表于会上的发言权与股东无异。投票表决时，可亲身或由授权代表投票。授权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可委任任何数目的授权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单一股东大会（或任何单一类别大会）。
- 委任授权代表的文件须为书面**  
附录 3  
r.11(2)
- 14.9 委任授权代表的文件须由委任人或其以书面授权的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盖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级管理人员、受权人或获正式授权的其它人士亲笔签署。
- 递交委任授权代表的授权文件**
- 14.10 委任授权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会要求）经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由有关文件所指名的人士于拟投票的大会或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前不少于 48 小时，或（倘投票表决于大会或续会举行日期后进行）投票表决指定举行时间前不少于 48 小时交回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召开大会通告或任何续会通告或（于各情况下）任何随附文件所指定的其它地点），如未有按上述规定交回，则委任授权代表的文件将不会被视为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大会主席可于接获委任人以电传或电报或传真确认已正式签署的委任授权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视有关委任授权代表文件已正式交回。委任授权代表的文件于其签订日期起计 12 个月届满后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权代表的文件后，股东仍可亲自出席有关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或于有关投票表决时投票，但在这种情况下，委任授权代表的文件将视为已被撤销。
- 授权文件格式**  
附录 3  
r.11(1)
- 14.11 每份委任授权代表的文件（不论为供指定大会或其它大会使用）须为通用格式或董事会按《上市规则》不时批准的其它格式，但须让股东可按其意愿指示其授权代表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冲突，则可酌情行使有关投票权）各项将于大会上提呈与授权代表的委任表格相关的决议。
- 委任授权代表文件下的授权**
- 14.12 委任授权代表于股东大会投票的文件应：（a）被视为授权代表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就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的任何修订作出投票；及（b）除注明不适用外，委任授权代表的文件在有关大会的任何续会上同样有效，但应在大会当日起 12 个月内举行。
- 授权已撤销但授权代表 / 代表的投票依然有效的情形**
- 14.13 即使当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销委任授权代表文件或授权委托书或所签订委任授权代表文件或股东决议的其它授权文件，或撤销相关决议，或委任授权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经转让，若使用委任授权代表文件的大会或续会召开前不少于两小时前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4.10 条所述其它地点）未收到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有关身故、精神失常、撤销或转让的书面通知，则根据委任授权代表文件的条款或就股东决议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于会议上的法人 /  
结算所委派代表  
附录 13  
B 部  
r.2(2)

14.14 任何身为本公司股东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会或其它监管团体的决议的方式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的股东大会上作为其代表。获授权人士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权力，犹如该法人为本公司的个人股东，若该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将被视为亲身出席任何大会。

附录 13  
B 部  
r.6

14.15 如本公司股东为经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权其认为适当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于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的代表，但如授权多于一位人士，授权书须注明每位获如此获授权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及类别。获如此授权之人士将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而毋须出示任何权属凭证、公证授权和 / 或进一步的证据来证明其获如此授权。根据本条款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经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权利及权力，如同一位持有有关授权书所订明的股份数目及类别的本公司个人股东，有关权利及权力包括在允许举手表决时，以个人身份于举手表决时投票，而不论本公司章程细则所载条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规定。

## 15 注册办事处

注册办事处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应位于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开曼群岛的地点。

## 16 董事会

构成

16.1 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两人。首批董事应根据本公司章程大纲由认购人通过书面决定或通过决议指定。

董事会可以填补  
空缺 / 任命额外  
的董事  
附录 3  
r.4(2)

16.2 董事会有权不时并且在任何时候为填补董事会的临时职位空缺或者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为董事。任何以该等方式任命的董事仅能任职至下次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前，但是可以在该等会议上被重新选举为董事。

股东大会增减董  
事人数的权利

16.3 本公司可不时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增加或者减少董事人数的普通决议，但是无论如何增减，董事人数不应少于两人。受制于本公司章程细则以及该法规，本公司可以为填补董事会的临时职位空缺或为任命新任董事，通过普通决议选举任何人为董事。任何以该等方式任命的董事仅能任职至下次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前，但是可以在该等会议上被重新选举为董事。

提名任何人参加  
选举前必须发出  
通知  
附录 3  
r.4(4)  
r.4(5)

16.4 除非经董事会推荐，任何人都没有资格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除非在送达关于选举董事的指定会议通知之日起至不迟于该等会议举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间内，有权出席通知所述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非获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书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建议提名相关人士参选董事，同时附上被提名人所签署的表明愿意参选的书面通知。

董事名册及向公  
司注册处发出的  
变更通知

16.5 本公司应在其办事处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包括他们的姓名、地址和职业以及任何该法规规定的其它信息，并且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该名册的副本，并且应当按照该法规的要求，该等董事的信息如有变更，须不时通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有关变更。

以普通决议免  
除董事的权力  
附录 13  
B 部  
r.5(1)  
附录 3  
r.4(3)

16.6 尽管本公司章程细则或者本公司与董事签订的任何协议另有规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时间通过普通决议免除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者任何其它执行董事）并且可以通过普通决议选举另一人以接替其职位。任何以该等方式当选的人士应当仅能任职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没有被免除董事职位的情况下可以任职的时间。本条细则的任何条文均不会被视为剥夺根据本条细则任何的规定而遭免职的董事因终止董事职务、或因为终止董事职务而终止任何其它聘任或者职务而应当获得的补偿或赔偿，也不会被视为削弱本条细则规定之外罢免董事的权力。

替任董事

16.7 董事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本公司的香港总部、或者在董事会会议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作为其缺席期间的替任董事，并且可以相同方式终止任命。该等任命，除非事先通过董事会的批准，只有在批准之后才有效并且受制于该等批准，但如准获委任人是董事，董事会未必拒绝对该等任命进行批准。

16.8 替任董事的任命须在以下事件发生时终止：如果其被任命为董事，需立即辞职或者如果其任命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6.9 替任董事应当（除非不在香港）有权（代替其任命人）选择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且有权在委任董事未能亲自出席时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并且应计入法定人数，并且在该等会议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为董事的所有职责。就该等会议的议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应当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样适用。如果他自己是董事或者作为超过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该等会议，其投票权应当可以累积，并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权或用尽其所有票数投于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当时不在香港或者因其它原因无法联系或者无法履行职责（如果其它董事没有收到内容相反的实际通知，替任董事的证明서는具有终局性的），其在董事书面决议案上的签字与其任命人的签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这个程度上，董事会可以不时就董事会任何委员会作出决定而言，本条细则的条款可经必要的变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通后适用于任命人是该等委员会的成员的任会议。就本公司章程细则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规定，替任董事不得作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视为董事。

16.10 经必要的变通后，替任董事有权如同董事一样签订合同、于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拥有权益及从中获利，就其垫付的费用获得清偿和弥偿，但是其无权就被任命为替任董事而获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除非任命人不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指示该部分薪酬（如有）应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其任命人。

16.11 除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6.7 条至第 16.10 条以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权代表代其出席董事会的任何会议（或者董事会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在任何情况下授权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应当在任何情况下被认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权代表未必自己就是董事，并且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4.8 条至第 14.13 条的规定应当经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董事委任的授权代表，除非委任授权代表的文件在该文件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不会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规定的期间内仍然应当有效，如果文件没有进行规定，直至以书面方式撤回时才失效。并且尽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权代表，只有一名授权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的任何委员会会议）。

**董事资格**

16.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资格股份。董事不会因为已经届满特定年龄而被要求离职或者失去重新参选或重新被任命为董事的资格，任何人不会因为已经届满特定年龄而失去被任命为董事的资格。

**董事薪酬**

16.13 董事有权根据本公司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视情况而定）不时决定的金额而获得薪酬，该等金额（除非确定该等薪酬的决议另有规定）应当在董事之间根据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进行分配，在没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平均的分配，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职期间短于薪酬支付的整段时间，则其仅按照在任时间和整段时间的比例领取薪酬。该等薪酬应当是在本公司担任受薪职位的董事因担任该等职位获得任何其它薪酬以外的薪酬。

附录 13  
B 部  
r.5(4)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离职补偿或者与其退休相关的支付（董事并非基于合同权利而享有该等支付）必须首先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费用**

16.15 董事可以报销因为履行董事职责或者与履行董事职责相关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参与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股东大会或者其它会议的往返差旅费，或者处理公司业务或者执行董事职务的其它费用。

**特别薪酬**

16.16 董事会可以向任何董事发放特别薪酬，如果该等董事基于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特别或额外的职责。该等特别薪酬可以向该等董事额外支付或者以其作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并且可以薪金、佣金、利润参与或者以其它协定的形式支付。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董事总经理等的  
薪酬

16.17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7.1 条任命的) 执行董事或者被任命为本公司管理层其它职务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不时确定，并且可以通过薪金、佣金、利润参与或者其它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一方式进行支付，同时也可以附带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它利益（包括股票期权和 / 或年金和 / 或抚恤金和 / 或退休时的其它利益）和津贴。该等薪酬应当是作为董事而获得的薪金以外的薪酬。

董事辞职的情形  
附录 13  
B 部  
r.5(1)

16.18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必须辞职：

- (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者香港总部以书面方式提交辞职通知；
- (b)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者官员基于其目前或者将来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为其它原因而不能处理其事务而发出命令，并且董事会通过决议将其撤职；
- (c) 董事在没有请假的情况下连续 12 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除非已经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并且董事会通过决议将其撤职；
- (d) 董事破产或者收到针对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与全体债权人达成还款安排协议；
- (e) 因为法律或者本公司章程细则的任何条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担任董事；
- (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数则以最接近的较小整数为准）的在职董事（包括其自身）签署并发送书面通知将其解职；或者
- (g)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6.6 条规定的普通决议被解职。

轮流退任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时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数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数，则必须为最接近但是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须轮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流退任一次。在确定轮流退任的董事时，并不计算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6.2 条或第 16.3 条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将任职至其退任的会议结束为止，并且有资格重新参选。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可选举相同人数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空缺。

董事可与本公  
司签订合同  
附录 13  
B 部  
r.5(3)

16.19 任何董事或者拟任董事不应因为其职位而失去作为卖方、买方或者其它身份与本公司签订合同的资格，且任何该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与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伙（任何董事为其中的股东或者在其中有利益关系）签订的合同、安排也不会因此而撤销。参与签约或者作为股东或者有此利益关系的董事无须因其董事职务或因此而建立的受托关系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获得利润，如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该等董事在该等合同或者安排中拥有重大利益，则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最近的董事会会议上特别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于通知所列事实，其必须被视为在本公司之后签订的任何合同中拥有利益。

16.20 任何董事可继续担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并且（除非本公司与董事另有协议）无须向本公司或股东说明其因为担任该等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它利益。董事可按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拥有的任何其它公司股份的投票权或本身作为该等其它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权（包括投票赞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其它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尽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将被任命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时有利害关系，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投赞成票。

16.21 董事可在其任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其它任何提供报酬的职位或职务（本公司审计师除外），其任期及任职条款由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该董事可因此获取董事会决定的额外报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参与利润或其它方式支付的报酬），但前提是这些额外报酬需是本公司章程细则其它细则明确约定的报酬。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关联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同时不得计入法定人数），即使其投票，其票数亦不得计算入内（亦不得计入有关决议的法定人数之内），但以下事宜除外：

(a) 在以下情况下提供担保或弥偿：

(i) 就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应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担债务，因此向该董事或关联人提供担保或弥偿；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人的债务或责任（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根据担保或弥偿或通过提供担保而单独或共同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责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弥偿；

(b) 涉及发售本公司的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或本公司或其发起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的建议，而董事或其关联人参与发售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的人士；

董事拥有重大权益时不得投票  
附录 3  
r.4(1)

董事可就若干事项投票  
附录 3  
附注 4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c) 任何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相关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 (i) 有关采纳、修订或执行任何雇员股份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或购股权计划，而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可因这些计划获得利益；或
  - (ii) 有关采纳、修订或执行养老金或公积金或退休、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因此涉及董事、其关联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雇员，且董事或其关联人可获得该些计划或基金人员可获得的特权或利益；以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以与本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拥有本公司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而享有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董事可就不涉及自身委任的建议投票

16.23 董事会会在审议有关委任两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的职务或职位的建议（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条款或终止委任）时，需将建议区分处理并就每一名董事进行单独考虑，于各种情况下，除有关本身委任的决议外，各相关董事（在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6.22(a)条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项决议投票并算入法定人数。

决定董事有无投票权的人士

16.24 如果有人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对董事权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拟签订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计入法定人数的权利存有任何疑问，且该疑问未经其自愿同意放弃投票或不计入法定人数的方式解决，则该疑问由会议主席（如果该疑问涉及主席利益，则由其它参会董事）处理。除非有关董事（或主席，如适用）并未诚恳向董事会披露其所知悉权益的性质和范围，否则主席（或其它董事，如适用）就有关该任何其它董事（或主席，如适用）的裁决将为最终决定性裁决。

## 17 董事总经理

委任董事总经理等职位的权力

17.1 董事会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任期及条款及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6.17 条决定的薪酬条款，不时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员担任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其它执行董事及 / 或有关本公司业务管理的其它职位或行政职务。

罢免董事总经理等职位

17.2 在不影响有关董事可能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对该董事就违反彼与本公司订立的任何服务合同而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的情况下，根据以上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7.1 条获委任职务的任何董事可由董事会撤职或罢免。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终止委任** 17.3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7.1 条获委任职务的董事必须遵守与其它董事相同的有关罢免条款。若基于任何原因终止担任董事，在不影响其可能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对其就违反其与本公司订立的任何服务合同而提出的损害赔偿申请的情况下，其须立即停止及事实上停止担任该职务。

**权力可予转授** 17.4 董事会可不时委托及赋予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权力，但有关董事行使所有权力必须遵循董事会可能不时作出及施加的有关规例及限制。上述权力可随时予以撤销、撤回或变更，但以诚信态度行事的人士在并无收到该撤销、撤回或变更通知前将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 18 管理

**董事会拥有本公司的一般权力** 18.1 在不违反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9.1 至 19.3 条授予董事会行使的任何权力的情况下，董事会负责管理本公司业务。除本公司章程细则列明的赋予董事会的权力及授权外，董事会可以行使并进行可由本公司行使、进行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细则及该法规规定无需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或进行的所有权力及事项。但董事会的上述权限需受制于该法规规定、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以及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不时制定的不违反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但若该等规定不得导致董事会未有该规定出台时曾进行的事项从有效变为无效。

18.2 在不影响本公司章程细则所赋予的一般权力的原则下，董事会拥有以下权力：

- (a) 给予任何人士权力或选择权，用于在将来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协议约定的溢价获配发任何股份；以及
- (b) 给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在任何特定的业务或交易中的权益，或参与交易中的利润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润，作为额外报酬或用于取代薪金或其它报酬。

**附录 13  
B 部  
r.5 (2)** 18.3 若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除于本公司章程细则批准之日有效的《公司条例》第 157H 条批准或根据《公司法》获得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提供贷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贷款签署任何担保文件或提供相关担保；或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单独（不论是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贷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该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贷款签署任何担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担保。

## 19 经理

经理的任命及报酬

- 19.1 董事会有权随时指定本公司的总经理或经理。经理的报酬可以通过工资、佣金或授予参与本公司利润分红的权利或任何两种或以上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董事会应支付总经理或经理在本公司业务开展活动中聘请相关人员的费用。

职位及权力的期限

- 19.2 董事会决定上述总经理或经理的任期并授予其认为合适的所有或任何权力。

任命的条款与条件

- 19.3 董事会可与上述总经理或经理签署协议并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协议中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授权总经理或经理任命一名助理经理或多名经理或其它雇员以开展本公司业务。

## 20 董事的议事程序

董事会议及法定人数等

- 20.1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合的方式于世界任何地点举行会议以处理业务、续会、规范会议及议事程序，亦可决定处理业务议程所需的法定人数。如无另行指定，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为两名董事。仅就本条细则而言，获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计入法定人数，如获一名以上董事委任为替任董事，则在计算法定人数时，如果该替任董事本身为董事，则法定人数需计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董事。但本条并非许可董事会的召开可以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会或任何董事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电话会议或其它通讯设备进行，但前提是所有与会者均可通过声音与所有其它与会者进行即时交流。董事按本条上述方式参加会议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

- 20.2 董事或秘书应董事的要求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则有关会议的通告需于会议举行日 48 小时前按董事不时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电话或传真或电报号码，以书信或电话、传真、电传或电报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它方式向每名董事发出。

问题解决方式

- 20.3 受制于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6.19 至第 16.24 条，董事会会议提出的问题需经过大多数投票通过，如果赞成与反对票相同，则主席需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主席

- 20.4 董事会可选任一位主席并规定其任期。如并无选任主席，或于任何会议上主席未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 15 分钟内出席，则出席的董事可选任其中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会议权力**
- 20.5 出席人数达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可以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行使当时董事会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权、权力及酌情权。
- 委任委员会及转授的权力**
- 20.6 董事会可将其任何权力转授予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况下授权的替任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并可不时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权或撤回委任并解散该等委员会，但按上述规定组成的委员会在行使如此转授的权力时应遵守董事会不时的规定。
- 委员会行为与董事行为具有相同法律效果**
- 20.7 任何委员会在符合上述条款的情况下，其就履行所委任目的而非其它目的作出的所有行为的效力和法律效果犹如董事会作出一般。董事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有权向该委员会成员支付报酬，并将该等报酬列为本公司经常开支。
- 委员会议事规则**
- 20.8 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组成的任何董事会委员会，其会议及议事规则受制于本公司章程细则中关于董事会会议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如有关规则适用且并未被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20.6 条中的规定所取代）。
- 董事及董事会会议纪要**
- 20.9 董事会需作会议纪要的有：
- (a) 董事会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会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20.6 条委派的董事会委员会成员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发出的有关任何合同或拟签署合同的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或持有资产导致任何可能的职责或利益冲突的声明或通知；
  - (d) 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所有会议作出的所有决议以及议事程序。
- 20.10 会议主席或下一届会议的主席签署的会议纪要应被视为相关会议程序的确凿性证据。
- 董事或委员会行为欠妥时依然有效的情形**
- 20.11 如果事后发现相关董事或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该些人士不符合相关资格要求，在此情况下，任何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委员会或担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有以诚信态度作出的行为仍属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经获得正式委任，并符合担任董事或委员会成员的资格（视情况而定）。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董事会职位空缺时的董事权力

20.12 尽管董事会出现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职务，如果董事人数少于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的法定董事人数，则在任董事可采取措施增加董事人数至法定人数或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它目的实施该措施。

董事决议

20.13 除非《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否则经全体董事（或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16.9 条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将如同该决议于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一样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关的决议可由数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签署。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权的股东（定义详见《上市规则》不时的规定）或董事在书面决议案所涉及事项或业务的权益与本公司利益已在通过有关决议前被董事会认为属于重大的利益冲突，则该书面决议案无效且不具有法律效力。

## 21 秘书

委任秘书

21.1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任期、报酬及条件委任秘书，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书均可有董事会罢免。如果秘书职位空缺或因其它任何原因导致无秘书可履行有关职务，关于该法规或本公司章程细则或授权需由或需向秘书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对董事会委任的助理或副秘书长作出，如果无助理或副秘书长可履行相关职务，则可由经董事会一般或特别授权的本公司任何高级管理人员代其作出。

同一人士不得同时以两个身份行事

21.2 如果任何该法规或本公司章程细则的条文规定或授权某事项必须由董事及秘书同时作出，则不得因该事项已由同时担任董事或秘书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书作出而视为符合相关规定。

##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22.1 董事会应妥善保管印章，只有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的董事会委员会才有权使用印章。凡需加盖印章的文件须经一名董事签署，并由秘书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会为此目的指定的其它人员加签。证券印章应为刻有「证券」一词的印章的传真形式，其仅用于在本公司发行的证券上以及创造或证明该发行证券的文件上盖章。董事会可决定，在一般或特定情形下将证券印章或任何签名或其任何部分以传真或由其详细规定的其它机械方式附加于或盖于股份、认股权证、债权证或其它形式的证券证书之上，或者加盖任何证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证明文件无需经任何人员的签名。对所有善意地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人士而言，所有盖有上述印章的文件应视为经董事会事先授权而被加盖印章。

复制印章

22.2 经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可拥有一个复制印章并设置于董事会决定的开曼群岛以外的地域。为盖章和使用该复制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盖印章的书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使用印章时可受到适当的限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制。无论本公司章程细则何处提及「印章」，当该词语被或可能被适用时，都应视为包含上述复制印章。

支票和银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兑票据、银票、汇票及其它流通票据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据，均应根据具体情况，按董事会不时以决议形式决定的方式被签署、绘制、接受、背书或以其它形式被签署。本公司应于董事会不时决定的银行开设银行帐户。

指定受权人的权力

22.4 董事会可不时并随时以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任命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组成的非固定团队（无论是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在有关期间内担任本公司的受权人，并因此目的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时间内满足适当条件的情况下享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权力、授权和酌情权（但不超越本公司章程细则赋予董事会或其可行使的权力）。该任何授权委托书可包含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款以保障及便利与任何该受权人有交易的人员，并且可授权任何该受权人转授其所有或任何的权力、授权和酌情权。

受权人签署协议

22.5 本公司可以加盖印章的书面文件，就所有或任何具体事项授权任何人士为其受权人在世界任何地点代其签署的协议及文件，并代其签署合同。所有经该受权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并盖有该个人印章的协议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并具有如同盖有本公司印章一样的法律效力。

地区或地方委员会

22.6 为了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务，董事会可在开曼群岛、香港、中国内地或其它地方设立任何委员会、地区或地方委员会或代理处，也可指定任何人员成为该委员会、地区或地方委员会或代理处的成员，并厘定其薪酬。董事会也可将其享有的权力、授权和酌情权（催缴股款和没收股份的权力除外）授予给任何委员会、地区或地方委员会或代理人，并授予其转授的权力，并授权任何地方委员会的成员或任何人填补该委员会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况下行事的权力。该任何指定或转授权力可按照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决定。董事会可撤销其指定的任何人员并取消或改变该权力转授，但是以诚信态度行使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销或变更通知前将不受此影响。

设立退休基金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力

22.7 董事会可为目前或曾经在什么时候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联营或关联公司任职或服务的任何人员，或目前或曾经在什么时候于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它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目前或曾经在本公司或上述其它公司担任受薪工作职务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遗孀、亲属及其供养人员的利益，设立并维持或促使设立及维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积金或养老基金或（经普通决议许可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赠、抚恤金、退休金、津贴或酬金给上述人员。董事会亦可设立和资助或供款给对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机构、团体、会所和基金，还可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险费，及资助或赞助慈善或仁爱事业或任何展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览或任何公共、大众或有益事业。董事会可单独或联同上述任何其它公司联合进行任何上述事项。担任上述职务或从事任何该等工作的任何董事，应有权分享并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赠、抚恤金、退休金、津贴或报酬。

## 23 储备资本化

### 资本化的权力

23.1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根据董事会的建议作出普通决议，决定把当时在本公司任何储备帐户或损益表上盈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当时其它可供分派（且无需用来就任何优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拨备）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资本化，并相应地把该等款项按相同比例分派给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会有权得到分派的股东，但是并非以现金支付，而是用该部分款项为股东缴付他们各自所持股份在当时未缴足的股款，或用于缴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发给股东，并且入账列为已缴足的未发行股份或债权证或本公司的其它证券。董事会须促使上述决议案生效，仅为本条细则之目的，股份发行溢价帐户和资本赎回储备以及任何储备或代表为未实现利润的基金只可用于缴付作为已缴足及发行给本公司股东的未发行股份的股款，或依据该法规规定，用于缴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证券的到期应付股款或分期付款。

### 资本化决议的影响

23.2 每当任何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23.1 条指明的议案得以通过，董事会须对决议须资本化的未分配利润作出所有拨付及运用，以及进行所有有关的配股及发行已缴足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如有）的事宜，并且概括而言，须作出为使决议得以生效的一切行为及事情：

-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需不足一股或一个单位，董事会可全权作出其认为合适的拨付，有关拨付是通过发行碎股股票或以现金支付或以其它方式作出的（包括规定合并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权利，且所得款项净额被分派予有权享有的股东，或规定可不予理会或上舍入或下舍入，或规定零碎权利的利益须归于本公司而非相关股东所有的条文）；
- (b) 如果在任何股东的登记地址所属地区无登记声明或未完成其它特别或繁琐的手续，则传阅任何有关参与分享权利或权益的要约文件属或可能属不合法，或董事会认为查明有关该等要约或接纳该等要约的法律及其它规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关法律及规定的适用范围产生的成本、开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误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则董事会可全权取消该股东的该等分享权利或权益；以及
- (c) 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关权益的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规定分别向其配发按该资本化他们可享有的入账列为已缴足的任何其它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或（视情况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该相关股东将决议须资本化的各别股东的部分利润，运用于缴付他们现有股份中未缴足的股款或其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任何部分，且根据该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对所有股东均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23.3 董事会可就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23.2 条所批准的任何资本化全权酌情订明，在该情况下并根据该资本化，经有权获配发及分派入账列为已缴足未发行股份或债权证的一名或多名股东的指示，配发及分派入账列为缴足的未发行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授予给该股东书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不得迟于本公司就批准资本化而举行股东大会当天。

## 24 股息及储备

### 宣布股息的权力

24.1 受制于该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宣布以任何货币发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金额。

24.2 在支付完管理费用、借款利息及董事会认为属于收入性质的其它费用后，股息、利息及红利及就本公司投资应收取的任何其它属应收收入性质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托管权、代理、转让及其它费用及经常性收入均构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润。

### 董事会支付中期股息的权力

24.3 董事会可以在其认为本公司的利润允许的情况下不时地向股东派发该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当本公司的股本划分为不同类别时，董事会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向赋予其持有人递延的或非优先权的股份及赋予其持有人获得股息的优先权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并且如果董事会按照善意行事，则无需对附有任何优先权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

24.4 如果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利润允许进行分派的情况下分派股息，董事会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它由其选定的期间按照固定比率支付应予支付的股息。

### 董事宣布及派付特别股息的权力

24.5 此外，董事会可不时地就任何类别股份按其认为适当的金额并于其认为适当的日期宣布及分派特别股息，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24.3 条有关董事会宣布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权力及豁免董事会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在作出必要变通后，适用于宣布及派付任何该等特别股息的情况。

### 股息不以股本支付

24.6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润及储备（包括股份溢价）外，不得宣布及分派股息。本公司不承担股息的利息。

### 以股代息

24.7 无论何时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布股息，董事会可以进一步决议：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关于现金选择权

- (a) 该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过配发并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进行支付，而有权获得分派股息的股东有权选择现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况下，以下条文将予以适用：
- (i) 关于该等配股的基准应当由董事会决定；
  - (ii) 董事会决定配发基准后，须提前至少两个星期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选择权，并随该通知寄送选择表格，且注明为使正式填妥的选择表格生效须予遵循的程序、须将该表格寄往的地点及截止日期与时间；
  - (iii) 股东可就附有选择权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选择权；
  - (iv) 并未正式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简称「非选择股份」）不得以现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发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须按上述确定的配发基准向非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款的股份来以股代息，为此目的，董事会应当拨付及运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润或本公司储备帐款（包括任何特别帐户、股份发行溢价帐户及资本赎回储备（如有））或损益帐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会认定可供分派的其它款项（有关款项相当于按有关基准将予配发的股份的面值总额），用于缴付按该基准配发及分派予非选择股份持有人的适当数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选择以股代息；

或者

选择以股代息

- (b) 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有权收取该等股息的股东有权选择收取配发并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况下，以下条文将予以适用：
- (i) 关于该等配股的基准应当由董事会决定；
  - (ii) 董事会决定配发基准后，须提前至少两个星期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选择权，并随该通知寄送选择表格，且注明为使正式填妥的选择表格生效须予遵循的程序、须将该表格寄往的地点及截止日期与时间；
  - (iii) 股东可就附有选择权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选择权；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iv) 正式行使股份选择权的股份（简称「**选择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带选择权的股息部分），而须按上述确定的配发基准向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款的股份来以股代息，为此目的，董事会须拨付及运用本公司储备帐款的未分配利润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别帐户、股份发行溢价帐户及资本赎回储备（如有））或损益帐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会认定可供分派的其它款项（有关款项相当于按有关基准将予配发的股份的面值总额），用于缴付按该基准配发及分派予选择股份持有人的适当数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选择以股代息；

24.8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24.7 条的规定所配发的股份应与各获配发人当时所持股份的类别相同，并在各方面与各获配发人届时所持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仅不分享：

- (a) 有关股息（或上文所述的股份或收取现金股息选择权）；或
- (b) 于派付或宣派有关股息之前或同时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它分派、红利或权利，除非董事会同时宣布拟就相关股息适用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24.7 (a) 条或第 24.7 (b) 条的规定或同时宣布该等分派、红利或权利，董事会应当明确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24.7 条的规定将予配发的股份有权分享该等分派、红利或权利。

24.9 董事会可进行其认为必需或适宜的所有行为或事项，以使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24.8 条的规定进行的任何资本化生效，如果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会有全权作出其认为合适的拨付（包括规定合并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权利，且所得款项净额被分派予有权享有的股东，或规定可不予理会或上舍入或下舍入全部或部分零碎权利，或规定零碎权利的利益须归予本公司而非相关股东所有的条文）。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全体利益相关股东就有关资本化及附带事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根据该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对所有相关方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24.10 本公司在董事会建议下可通过普通决议就本公司任何一项特定股息进行决议，无论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24.7 条如何规定，可以配发并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发全部股息，而不给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代替该等配股的任何权利。

24.11 如果任何股东的登记地址所属地区无登记声明或未完成其它特别手续，则传阅任何有关股息选择权或股份配发的要约文件属或可能属不合法，或董事会认为查明有关该等要约或接纳该等要约的法律及其它规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关法律及规定的适用范围产生的成本、开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误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则董事会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得向该等股东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24.7 条规定的股息选择权及股份配发，在该等情况下，上述条文应根据该等决定一并阅读并据此解释。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股份溢价及储备**
- 24.12 董事会须设立名称为股份发行溢价帐户的账目，并不时地将相当于就本公司发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价金额或价值的款额计入该等账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许可的任何方式运用股份发行溢价帐户。本公司须一直遵守《公司法》有关股份发行溢价帐户的规定。
- 24.13 董事会建议在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从本公司利润中划拨其认为合适的相关金额作为一项或多项储备。董事会可自行决定运用该等储备以清偿针对本公司的索偿或本公司的债务或或有负债或偿付任何借贷资本或补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它本公司利润可被适当运用的用途，在该等运用前，董事会还可以自行决定将有关款项运用于本公司经营或运用于董事会可能不时地认为适宜的投资（包括本公司股份、认股权证及其它证券），在此情况下，董事会无需划拨任何独立于本公司任何其它投资的储备。董事会亦如审慎认为不宜作为股息分派时，亦可不把任何利润结转拨作储备。
- 按照实缴股本比例分派股息**
-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个期间内尚未缴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须按派发股息的任何期间内股份的实缴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条细则而言，凡在催缴前就股份所缴付的股款不会被视作股份的实缴股款。
- 保留股息等**
- 24.15 董事会可保留应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或本公司有留置权的股份，用作抵偿与设置留置权相关的债务、负债或协议。
- 24.16 如果任何人士根据上文所载有关传转股份的条文有权成为股东，或根据该等条文有权转让股份，则董事会可保留就该等股份应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它应付款项，直至有关人士成为该等股份的股东或转让该等股份。
- 扣减债务**
- 24.17 董事会可以扣减任何股东应获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它应付款项，以抵偿其当时应付本公司的关于催缴股款、分期股款及其它的应付款项（如有）。
- 股息及共同催缴**
- 24.18 批准派发股息的任何股东大会可向股东催缴大会议决的股款，但催缴股款不得超过应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缴的股款应在派发股息的同时支付，如果本公司与股东有相关安排，则股息可与催缴股款相互抵销。
- 以实物形式分派股息**
- 24.19 董事会可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而规定，以分派任何种类的指定资产（尤其是任何其它公司已缴足股款的股份、承兑票据或可认购证券的认股权证）的方式或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当有关分派出现困难时，董事会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决，具体而言，可不理会零碎权利、将零碎股份上舍入或下舍入或规定零碎股份利益须归予本公司所有，可为分派的目的而确定该等指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价值；可决定按所确定的价值向股东支付现金，以调整各方的权利；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宜的情况下将该等指定资产交予受托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取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必需的转让文件及其它文件，且该等委任应属有效。在规定的情况下，合同应当根据该法规条文的规定备案，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的人士签署该等合同，且该等委任应属有效。

- 转让生效**
- 24.20 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前的股份的转让并不同时转移已宣派股息或红利的权利。
- 24.21 宣布或决议支付任何类别股份的股息或其它分派的任何决议（无论是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可以说明于指定日期的营业时间结束时须向当时已登记的有关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该等股息或分派，即使决议日期可能早于通过决议的日期，仍须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记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它分派，但不得影响任何该等股份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享有有关股息的权利。
- 联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据**
- 24.22 如果两名或多名人士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则任何一人可就该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别股息或红利及其它应付款项或权利或可分派资产出具有效收据。
- 邮递支付**
- 24.23 除非董事会另有指定，否则可以支票或股利单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应以现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支票或股利单可邮寄至有权收取的股东的注册地址，在联名持有人的情况下，则邮寄至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人士的注册地址，或该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可能书面指示的有关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单的抬头须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联名持有人的情况下）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持有人，邮递风险概由该等人士自行承担，付款银行兑现该等支票或股利单后，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该等支票或股利单代表的股息和 / 或红利付款，而不论其后该等支票或股利单是否被盗或其中的任何背书是否为伪造。
- 附录 3  
r.13(1)**
- 24.24 如果该等支票或股利单连续两次不被兑现，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该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单。然而该等支票或股利单首次因无法送达而被退回时，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权力停止再寄送该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单。
- 未认领股息  
附录 3  
r.3(2)**
- 24.25 所有在宣派后一年仍未获认领的股息或红利可由董事会于该等股息或红利获认领前用作投资或其它用途，其利益归本公司专有，而本公司不会因此成为有关股息或红利的受托人，亦无需就任何赚取的款项报账。宣派后六年仍未获认领的所有股息或红利可由董事会没收，并还归本公司所有，一经没收，任何股东或其它人士就有关股息或红利均不享有任何权利或申索权。

## 25 失去联络的股东

出售失去联络的  
股东的股份

25.1 倘出现下列情况，本公司有权出售任何一位股东的股份或因身故、破产或法例实施而传转于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于三张有关应以现金支付该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单在 12 年内全部仍未兑现；
- (b) 本公司在下文第 25.1 (d) 条所述的三个月限期期间或届满前，并无接获有关该股东或因死亡、破产或法例实施而有权享有该等股份者的行踪或存在的任何迹象；
- (c) 在上述的 12 年期间，至少应已就上述股份派发三次股息，而股东于有关期间内并无索取股息；及
- (d) 于 12 年期满时，本公司于报章刊登广告，或受制于《上市规则》，按本文提供的电子方式透过可送达通告的电子通讯，给予有意出售该等股份的通告，并自刊登该广告日期起计三个月经已届满，并且已知会联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该等股份的意向。

附录 3  
r.13(2)(a)

附录 3  
r.13(2)(b)

任何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讫该款项净额后，即欠付该名前股东一笔相等于该项净额的款项。

25.2 为进行第 25.1 条拟进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转让人身份签署上述股份的转让文件及促使转让生效所必须的有关其它文件，而该等文件将犹如由登记持有人或有权透过股份传转获得有关股份的人士签署般有效，而承让人的权属将不会因有关程序中的任何违规或无效事项而受到影响。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讫该款项净额后，欠付该名前股东或上述原应有权收取股份的其它人士一笔相等于该项净额的款项，并须将该位前股东或其它人士的姓名列为该款项的债权人并加入本公司账目。有关债务概不受托于信托安排，本公司不会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须就其业务可动用的所得款项净额或将该款项净额投资于董事会可能不时认为适宜的投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它证券（如有）除外）所赚取的任何金额作出呈报。

## 26 销毁文件

销毁可登记文件等

本公司有权随时销毁已登记且由登记日期起计届满六年的转让文件、遗嘱认证、遗产管理书、停止过户通知、授权委托书、结婚证书或死亡证书及与本公司证券的权属有关的其它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文件（简称「可登记文件」），及由记录日期起满两年的所有股息授权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注销日期起满一年的所有已注销股票，并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终局性地假设，每项以上述方式销毁并声称已于登记册上根据转让文件或可登记文件作出的记录乃正式且妥当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销毁的转让文件或可登记文件均为正式且妥当登记的合法有效的文书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销毁的股份证书均为正式且妥当注销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销毁的上述其它文件均为就本公司帐册或记录所列的详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条件是：

- (a) 上述条款只适用于基于善意且并未向本公司发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赔（无论涉及何方）的明确通知的文件的销毁；
- (b) 本条内容不得理解为本公司有法律责任在上述情况之前或（如无本条细则）本公司无须承担法律责任的任何其它情况下销毁任何该等文件；及
- (c) 本条对有关销毁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对以任何方式处置该等文件的提述。

即使本公司章程细则有任何条款，董事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授权销毁本条所述的已经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记处代为缩影或通过电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与股份登记有关的任何其它文件，但本条仅适用于基于善意且并未向本公司发出该等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赔的明确通知的文件的销毁。

年度申报及备案

## 27 年度申报及备案

董事会须根据该法规编制必要的年度申报及任何其它必要的备案。

## 28 账目

须保存的账目  
附录 13  
B 部  
r.4(1)

28.1 按该法规的规定，董事会须安排保存足以真实和公平反映本公司业务状况并显示及解释其交易及其它事项所须的账簿。

保存帐目的地点

28.2 账簿须存置于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或（受制于该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适合的其它一个或多个地点，并应由始至终可供董事查阅。

股东查阅

28.3 董事会可不时决定是否以及以何种程度、时间、地点、在何种条件或规定下，公开本公司账目及账簿（或两者之一），以供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查阅。除该法规或任何其它有关法律或法规赋予的或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所批准的以外，任何股东无权查阅本公司任何账目、账簿或文件。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年度损益账目及资产负债表  
附录 13  
B 部  
r.4(2)

28.4 董事会须从首次股东周年大会起安排编制期内的损益账目（就首份账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开始；就任何其它情况，由上一份账目开始）连同编制损益账目当日的资产负债表，就有关损益帐涵盖期间的本公司盈利或亏损及本公司于该期间止的财政状况的董事报告，根据第 29.1 条而编制的有关该等账目的审计师报告及法律可能规定的其它报告及账目，并在每届股东周年大会向本公司股东呈报。

发送给股东的董事年度报告及资产负债表等  
附录 13  
B 部  
r.3(3)  
附录 3  
r.5

28.5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向本公司股东呈报的文件的副本以及股东周年大会通知须于该大会日期前不少于 21 整日，按本公司章程细则所规定的发出通知的方式发送给本公司各股东及本公司各债权证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将该等文件的副本发送给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过一位的联名股份或债权证持有人。

28.6 在本公司章程细则、该法规及所有适用的法规及法则（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规则）允许及遵守上述的情况下，并受制于取得所有其中要求的必须的同意（如有），于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前不少于 21 日向本公司任何股东或任何债权证持有人以不违反本公司章程细则及该法规的方式寄发基于本公司年度账目的财务报表概要以及与该账目有关的董事报告及审计师报告（均须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该法规以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所要求的格式并包含所要求的资料），就上述人员而言将被视为已符合根据第 28.5 条的规定，但是任何其它有权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账目以及与该账目有关的董事报告和审计师报告的人员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财务报表概要以外向其发送本公司的年度账目以及有关的董事报告及审计师报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29 审计

审计师  
附录 13  
B 部  
r.4(2)

29.1 审计师应每年审计本公司的损益账目及资产负债表，并就此编制一份报告作为其附件。该等报告须于每年的股东周年大会向本公司呈报并供任何股东查阅。审计师应在获委任后的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期内的任何其它时间在董事会或任何股东大会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报告本公司的账目。

审计师的委任及酬金

29.2 本公司应在任何股东周年大会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审计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在审计师任期届满前将其罢免，应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批准。审计师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审计师的股东周年大会上确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师的酬金。仅能委任独立于本公司的人员为审计师。董事会可在首届股东周年大会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审计师，任期至首届股东周年大会，除非被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提前罢免，在此情况下，股东可于该大会委任审计师。董事会可填补任何审计师的临时空缺，如果仍然出现该等空缺，则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审计师或多名审计师（如有）可担任审计师的工作。董事会根据本条细则委任的任何审计师的酬金由董事会确定。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当账目被视作已结  
算的情况

29.3 经审计师审计并由董事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呈报的每份账目报表在该大会批准后应  
为最终版本，除非在批准后三个月内发现任何错误。在该期间发现任何该等错误  
时，应立即更正，而就有关错误作出修订后的账目报表应为最终版本。

### 30 通知

送达通知  
附录 3  
r.7(1)

30.1 除本公司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可通过专人送递或寄送预付邮资的邮件至股  
东于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而向任何股东发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会也可按照上  
述方式向上述人士发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规则》和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  
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发送至股东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站或以  
上载于本公司网站的方式向任何股东发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必须（a）已  
取得该股东的事先明确书面确认或（b）股东按《上市规则》所述的方式被视为同  
意以该等电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它方式向其发出该等通知及文  
件，或（在通知的情形下）按《上市规则》所述的方式刊登广告。在股份的联名持  
有人的情况下，所有通知应发送给当时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联名持有人，这样发出  
的通知即构成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的足够通知。

30.2 每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须以上文许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发出：

- (a) 截至该大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所有人士，除非是在联名持有人的情  
形下，一经向名列股东名册首位的联名持有人发出通知，该通知即为充分  
通知；
- (b) 任何因身为注册的股东的合法遗产代理人或破产受托人而获得股份拥有权  
的人士，而该等注册的股东若非死亡或破产本应有权收取大会通知；
- (c) 审计师；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联交所；及
- (f) 根据《上市规则》须向其寄发有关通知的其它人士。

30.3 无任何其它人员有权收取股东大会通知。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香港境外的股东**  
附录 3  
r.7(2)
- 附录 3**  
r.7(3)
- 当通知被视作已送达的情况**
- 向因股东死亡、神志紊乱或破产而有权收取通知的人士送达通知**
- 受让人须受先前发出的通知约束**
- 通知在股东死亡后仍然有效**
- 30.4 股东有权在香港境内任何地址接受通知。任何没有按《上市规则》所述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给予明确正面确认以接受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电子方式向其给予或发出通知及文件）的股东，以及注册地址位于香港境外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将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该地址将被视为其登记地址以便送达通知。在香港没有登记地址的股东将被视为已收到任何已在过户办事处张贴并维持达 24 小时的通知，而该等通知在首次张贴后次日将被视作已送达有关股东，但是，在不损害本公司章程细则其它条款的前提下，本条细则的任何规定不得理解为禁止本公司寄发或使得本公司有权不寄发本公司的通知或其它文件给任何登记地址位于香港境外的股东。
- 30.5 凡是以邮递方式寄发的通知或文件被视为已于香港境内的邮局投递之后的次日送达，且证明载有该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邮资、正确书写地址并在有关邮局投递，即足以作为送达的证明，而由秘书或董事会委任的其它人士签署的书面证明，表明载有该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经如此写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关邮局投递，即为具决定性的证据。
- 30.6 以邮递以外方式递交或送交至登记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将被视为已于递交或送交之日送达或交付。
- 30.7 任何以广告方式送达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刊登广告的官方刊物和 / 或报章刊发之日（或如刊物及 / 或报章的刊发日期不同，则为刊发的最后一日）送达。
- 30.8 以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的电子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将被视为已于其被成功传送当日后的次日或《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指定的较晚时间送达和递交。
- 30.9 如果由于一名股东死亡、神志紊乱或破产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对股份享有权利，本公司可通过邮递已预付邮资信件的方式向其发送通知，其中收件人应注明为有关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东遗产代理人或破产股东受托人的名称或任何类似的描述，并邮寄至声称享有权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关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关股东并未发生死亡、神志紊乱或破产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发出通知。
- 30.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转让或其它途径而对任何股份享有权利，则其应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记于股东名册前就有关股份向其所取得股份权属的人士正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所约束。
- 30.11 任何依据本公司章程细则递交或送交有关股东的通知或文件应被视为已就任何股东单独或与其它人士联名持有的任何登记股份而适当送达，无论其是否已死亡，也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死亡，直至其它人士取代其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联名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持有人为止，为本公司章程细则之目的，有关送达被视为已充分向其遗产代理人及所有与其联名持有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人士（如有）送达该通知或文件。

签署通知的方式

30.12 本公司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可以亲笔签署或传真印刷或（如相关）电子签署的方式签署。

## 31 资料

股东无权查阅的讯息

31.1 任何股东均无权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详情、属于或可能属于商业秘密的任何事项、或牵涉本公司业务经营秘密过程且董事会认为该等资料就股东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众透露的任何资料。

董事有权披露资料

31.2 董事会有权向任何股东发放或披露其所拥有、保管或控制有关本公司或其事务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名册及过户登记册中所载的资料。

## 32 清盘

清盘后以实物分派资产的权力

32.1 如果本公司清盘（不论属自愿、受监管或法庭命令清盘），清盘人可在本公司特别决议批准及该法规规定的任何其它批准下，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分配给股东（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或多类不同的财产）。清盘人也可为前述分配的任何资产确定其认为公平的价值，并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配方式。清盘人可在获得类似的权力或裁决下，为了股东的利益，将全部或任何部分该等信托资产归属予（在清盘人获得类似的权力或裁决及在该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认为适当的）受托人，其后本公司的清盘可能结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强迫股东接受任何负有债务的资产、股份或其它证券。

清盘时分派资产

32.2 如果本公司清盘，而可向股东分派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资产的分派方式为尽可能由股东按开始清盘时所持股份的已缴或应缴股本比例分担亏损。此外，如果在清盘时，可向股东分派的资产超过偿还开始清盘时全部已缴股本，则余数可按股东在开始清盘时所持股份的已缴股本的比例向股东分派。本条细则不损害根据特别条款及条件发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权利。

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32.3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盘，本公司当时不在香港的各位股东应在本公司通过有效决议自愿清盘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盘的命令后 14 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负责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据本公司清盘发出的传讯、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决书，当中列明有关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职业，如果股东未作出有关提名，本公司清盘人可自行代表有关股东作出委任，并向任何有关获委任人（不论由股东或清盘人委任）发出通知，这将在各方面被视为妥善送达有关股东，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如果任何该等委任是由清盘人作出，其应在方便的范围内尽快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刊登广告的方式向有关股东送达有关通知，或以挂号信方式将有关通知邮寄至有关股东载于股东名册的地址，有关通知被视为于广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递后的次日送达。

### 33 弥偿

弥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1 各董事、审计师或本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从本公司的资产中获得弥偿，以弥偿其作为董事、审计师或本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胜诉或无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进行抗辩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损失或责任。

33.2 受制于《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它人士就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任何款项的支付的人承担个人责任，董事会可签订或促使签订任何涉及或影响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其上的担保，以弥偿方式担保因上述事宜而须负责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该等法律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

财政年度

### 34 财政年度

本公司的财政年度由董事会规定，并可由董事会不时更改。

修订本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附录 13  
B 部  
r.1

### 35 修订本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受制于该法规，本公司可随时和不时以特别决议更改或修订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纲细则。

### 36 以存续方式转移

受制于《公司法》的条款并经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有权以存续方式根据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注册为法人实体并在开曼群岛撤销注册。

### 37 兼并及合并

根据董事可确定的有关条款并经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有权与一个或多个成员公司（定义见《公司法》）兼并或合并。